

【云南大学能源安全系列丛书】

国际能源法发展趋势研究 ——兼论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

杨振发 / 著

GUOJI NENGYUANFA FAZHAN QUSHI YANJIU
——JIANLUN DUI ZHONGGUO NENGYUAN ANQUAN DE YINGXIA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38711

本书受到2012年昆明理工大学“人才培养”项目
国际能源法变革研究（项目代码：14118571）资助

D912.604
42

【云南大学能源安全系列丛书】

国际能源法发展趋势研究 ——兼论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

杨振发 / 著

GUOJI NENGYUANFA FAZHAN QUSHI YANJIU
——JIANLUN DUI ZHONGGUO NENGYUAN ANQUAN DE YINGXIANG



D912.604
42



北航

C1726283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117880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能源法发展趋势研究: 兼论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 / 杨振发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130-2612-3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能源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8234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将国际政治与国际能源法的关系作为研究基础, 分析了推动国际能源法变革的国际权力体系分配的诉求, 理顺了国际能源法研究的逻辑起点。重点介绍了引起国际能源法变革的主要因素及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势与方向, 分别对传统能源安全概念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以及国际能源法变革中的国内法调整的趋势进行了梳理。在此基础上, 研究了国际能源法变革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

责任编辑: 彭小华
执行编辑: 王 岩
特约编辑: 李克朋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国际能源法发展趋势研究

——兼论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

杨振发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74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7-5130-2612-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能源政治格局有了较大的变革,反映在国际能源法上,更能体现能源制度对国际能源权力结构的影响。在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人类社会所面临的重大危机的时刻,国际社会必须对传统经济发展模式、资源利用方式、货币体系进行改革,同时亟待改变国际能源法律结构。

全球气候变化是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全球环境问题,促使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费国的能源战略与能源外交的转向,使国际能源法的研究重点产生了转向。国际社会各方将借机企图争夺未来在能源发展、经济竞争、特别是政治主张中的优势地位,其实质就是要对全球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进行重新分配,引起包括国际能源法在内的保障发达国家政治经济现有优势地位的旧秩序的国际法律经济、法律制度的大变革,围绕提高现有能源的利用率,开发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新的能源革命蓄势待发。同时,国际能源法的变革不仅仅体现的是数十年来以美国为首的“石油美元”为主线,以中东石油资源为主导,体现国际能源的生产、投资、贸易和消费的国际法,而更多的是体现“碳货币”对“石油美元”的挑战,以及以“减排”为核心的能源供应和消费模式的变革中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变革。国际能源法的变革同时体现的是人类思维的变革、价值观的变革,更是国际权力结构体系的变革。

国际能源法的变革使得长期被排除在国际能源制度制定之外的中国有机会参与国际能源法的变革进程,同时也为中国构建和完善国内能源法律制度,维护中国能源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书由前言及正文的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国际能源法基本理论”,分三章进行国际能源法基础研究及分析了国际政治与国际

能源法的关系,分析了推动国际能源法变革的国际权力体系分配的诉求,理顺了国际能源法研究的逻辑起点;第二部分“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向”,分别介绍了引起国际能源法变革的主要因素及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势,基于引起国际能源法变革的主要的三个动因存在差异,分三章介绍了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势与方向,分别是传统能源安全概念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以及国际能源法变革中的国内法调整;第三部分介绍了国际能源法变革对中国能源安全的影响,系统地分析了国际能源法变革对中国的机遇与影响、中国参与国际能源法的变革的意义及必要性以及研究了国际能源法变革背景下的中国能源安全问题。

自序

2007年,受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本人赴加拿大北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BC)进行了短期的访学。虽然UNBC是一所规模较小的大学,但是发达的学术检索系统和丰富的学术资料却给了我极大的震撼。在给导师吴磊教授的电子邮件中,我表达了自己的彷徨:图书馆里国际能源问题方面的资料可以说汗牛充栋,一方面让我深刻认识到国外对国际能源问题的关注热度;另一方面面对丰富的资料,真的不知道如何开始自己的学术之路。吴老师一方面指导我收集资料,一方面也引导我开始用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学的交叉学科的新思维来进行国际能源问题的研究。

遵循导师的思路,我开始注意收集国际能源法的相关资料,特别注意对中国参与国际能源法改革的相关资料的分析和整理。在研究的过程中,我逐渐学会了用国际能源政治的视角来考察国际能源法的发展,也明晰了国际能源政治与国际能源法之间的共生与互动的关系,特别是明晰了以“减排”为核心的能源供应和消费模式的变革与国际法律制度的变革的关系,从而明确了我研究的主要方向。

2011年,中国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同时,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蹿升到世界第一。同年,美国自1949年以来第一次成为石油产品净出口国。2013年,中国已经成为最大原油净进口国。

在中国仍然面临经济增长的关键时期,却不得不面对日益严重的两大能源挑战:一是保障可靠的、廉价的能源供给;二是实现向低碳、高效、环保的能源供应体系的迅速转变。能否成功解决这两

个问题，将决定中国能否把握发展机遇，成功走向复兴。^①

对国际能源法变革的研究有助于中国认清新形势下参与国际能源合作与制度建设的目标与方向，为中国构建和完善国内能源法律制度，维护中国能源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本书的研究重点在三个方面：（1）国际能源政治与国际能源法的互动；（2）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势分析；（3）中国对国际能源法变革的应对及措施。

本书的论点：（1）认为国际能源法是国际能源政治的体现，国际能源法的变革是国际能源政治改革的制度反映；（2）引起国际能源法变革的不仅有传统能源安全概念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因素，更有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因素；（3）国别能源法不仅产生于国际能源法内化，同时也可能是个别国家维护自身能源利益所主动采取的国内立法；（4）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势研究有助于中国参与国际能源政治变革及调整本国能源法律，维护本国能源安全；（5）国际能源法的变革为中国维护能源安全，参与国际能源制度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由于国际能源法与国际能源政治的交叉问题涉及面广，研究难度大，本人能力有限，必然会存在一些不足，甚至缺陷，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本人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研究。

杨振发

2013年11月25日

^① 车雪江：“危机里被期待的变革”，载《中国石油企业》2009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能源法基础研究	(1)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的主体	(4)
第三节 国际能源法的渊源	(13)
第四节 国际能源法的调整对象	(24)
第五节 国际能源法在国际法体系中的定位	(27)
第二章 国际能源政治与国际能源法发展的关系	(35)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与国际政治的关系	(35)
第二节 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能源法产生与发展的影响	(38)
第三章 国际权力政治视野中的国际能源法变革	(53)
第一节 国际能源政治中的权力分配	(53)
第二节 气候问题对能源权力的影响	(60)
第四章 引起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背景	(75)
引 言	(75)
第一节 引起国际能源法变革的动因	(75)
第二节 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的国际能源法的价值转向	(87)
第三节 国际能源法变革背景下的能源安全内涵的变化	(92)
第五章 传统能源安全概念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	(99)
第一节 国际能源合作方式的多元化与国际能源法主体的多元化	(99)
第二节 国际能源投资法律机制变革的趋势	(126)
第三节 国际石油开发合同的发展趋势	(131)
第四节 海洋能源开发与国际能源法的发展	(139)

第五节 对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问题的国际能源法 发展现状·····	(161)
第六节 国际能源贸易中的法律合作问题·····	(165)
第七节 和平利用核能与国际能源法的新发展·····	(172)
第八节 国际能源争端解决法律机制变革的趋势·····	(178)
第六章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际能源法变革·····	(181)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变革的趋势——从国际气候变化法 体系分析·····	(181)
第二节 从国际贸易制度相关的国际能源法角度看气候 变化背景下国际能源法的变革·····	(188)
第三节 从“石油本位”到“碳本位”——国际货币体系 改革的新趋势·····	(194)
第四节 气候变化问题与国际人权法·····	(204)
第五节 从“软法”到“硬法”：国际气候变化法的整体 演进趋势·····	(207)
第七章 国际能源法变革中的国内法调整·····	(209)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与国内能源法的关系·····	(209)
第二节 国别能源法对国际能源法变革的推动·····	(215)
第三节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国内能源法与国际能源法 互动·····	(230)
第八章 中国参与国际能源法变革的意义及必要性·····	(237)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变革背景下中国能源安全面临的 形势·····	(237)
第二节 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国际能源法变革中的中国 权益诉求·····	(242)
第三节 中国参与国际能源合作，推动国际能源法变革 的分析·····	(246)
第四节 国际金融改革对中国保障能源安全的意义及 应对·····	(252)

第五节	国际能源贸易法律规制与中国利益·····	(253)
第六节	国际海洋能源开发中的中国周边海域油气开发 及对策·····	(257)
第九章	国际能源法变革下的中国国内法立法选择·····	(266)
第一节	中国加强国内能源立法的必要性·····	(266)
第二节	中国能源安全立法存在的问题·····	(268)
第三节	中国新能源安全观的内涵及战略选择·····	(273)
第四节	国际能源法变革背景下的中国能源立法选择·····	(276)
第五节	应对“碳排放”的紧迫性与思路——“后京都” 时代的中国气候变化法律与政策·····	(287)
参考文献	·····	(294)
后记	·····	(306)

第一章 国际能源法基础研究

能源法虽久已有之,甚至可追溯到15世纪英国普通法中的财产法则。但国际能源法的产生则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禁运与油价猛涨的时候。^①

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都涉及对能源活动进行规范的内容。但是,“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一次能源的逐步耗竭及新能源创新的巨大影响,国际能源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国际法,成为了‘国际法的新分支’”。^②

由于国际能源法尚处在不断发展阶段,且与国际法的其他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甚至与各国国内法、国内能源政策密切相关,所以,对国际能源法的定义、特征、原则、调整对象的界定都尚未有统一的标准。

第一节 国际能源法的概念

一、国际能源法的概念

国际能源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但是,由于国际能源法这一领域的不断发展与变革,并与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紧密联系,同时与各国国内能源法及能源政策密切相关,因此目前

^① 当时,各国面对能源危机的冲击,制定了大量能源法律法规。See The Energy Law Group, Energy Law and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Rocky Mountain Mineral Law Foundation, Denver, Colorado, P.i.

^② 杨泽伟:“国际能源法——国际法的新分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9第2期。

多国际能源法的定义尚未统一。在国际上普遍被认同的定义方式为国际法的学理性定义,如 Thomas W. Walde 教授认为:“国际能源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间有关能源活动的法律制度;而广义的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所有跨国间有关能源活动的法律制度,它由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比较能源法等部门法的一些内容所组成。”^① 而中国学者目前普遍接受的定义方式为内涵列举式的定义,如武汉大学杨泽伟教授认为:“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跨国间关于能源勘探、开发、生产、运输、贸易、存储以及利用等方面关系的原则、规范和制度的总和。”^②

本书认为,国际能源法是基于国际能源供应危机引发的,由主权国家和地区、政府间国际组织、某些非政府组织和跨国能源公司相互之间参与制定的,针对各类能源资源^③的开发、生产、运输、投资、贸易、竞争等各种行为进行规范的,由国际能源条约、特别国际协议、国际管理、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和权威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国别能源立法所组成的,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环境法的创新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二、国际能源法的特点

由于学界对国际能源法定义的不统一,以及学界对国际能源法的发展与变革的特点较难有统一的认识。在本书的国际能源法定义之下总结国际能源法特点如下:

① 参见: Thomas W. Wa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and Policy*, in Culter J. Cleveland (ed), *Encyclopedia of Energy*, Vol. 3, Elsevier Inc. 2004, p. 558. 转引自杨泽伟:“国际能源法——国际法的新分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9年第2期。

② 杨泽伟:“国际能源法——国际法的新分支”,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9年第2期。

③ 能源主要是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电能、风能等能源。由于这些能源对国际社会的重要程度及法律层面的复杂程度,且其中石油与天然气资源对一国政治经济发展有重大基础作用,因此由于能源的范围相对较广以及本书的篇幅所限,本书对能源法的研究仅限于石油天然气方面。

（一）国际能源法的软法性特征

鉴于能源安全对各国的重要意义，所以除了极少数国际组织确立的硬性法律规范外（如国际能源机构的紧急石油分享机制），大部分国际能源法及相关机制缺少硬性的法律规范和违反规范的惩罚机制，而具有显著的软法性特点。

（二）国际能源法的早期性特征

国际能源法的相关规定多分散地分布在不同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并且多存在于国际环境公约中。虽然也有直接表明为能源方面的公约，如《国际能源方案协定》的宗旨是在国际能源机构体制内执行一项能源合作的综合方案，但该公约参加的国家 and 地区很局限，主要为欧洲国家，并且主要是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能源危机的产物，所以内容比较少，规定显得比较抽象，操作性比较差，也没有提及各成员国不履行该公约的法律责任，是国际能源法处于早期阶段的产物。

《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响应和合作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各国加强油污防治工作，强调有效防备的重要性，在发生重大油污事故时加强区域性或国际性合作，采取快速有效的行动，减少油污造成的损害。该公约使国际能源法有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但还只能说是国际能源法发展中的比较小的一个方面。

国际环境法与国际能源法有些交叉，环境法公约中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能源使用、运输等方面的污染问题做出了规定，因此也是重要的国际能源法公约。该公约的序言中所指的人类活动，实际上就是人类生产、利用、消费能源资源的活动，并指出了由此产生的影响和原因，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毕竟只能说是相关国际能源法方面原则性、抽象性的规定。

（三）国际能源法的分散性特征

国际能源法具有与其他法律制度紧密结合的特点。目前与国际能源法相关的国际法律体系当中，以能源为主要规制对象的国际法律不多，主要有国际能源机构（IEA）的基本文件《国际能源纲

领协定》以及国际能源宪章组织的《能源宪章条约》等。并且,由于能源法律问题涉及国际主权、全球政治、全球贸易及环境保护等众多主权国家关心的问题,因此,能源问题的研究必须与国际经济、国际环境、国际贸易,甚至国际人权问题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因此,能源的国际法律机制表现出与其他法律部门法紧密结合的特点,国际能源法本身具有分散性的特征。

(四) 国际能源法与国内能源法相互交融,密不可分的特征

当代国家的能源问题必然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形式紧密关联。保障能源安全是每个当代国家政治经济正常运转的关键所在,更是维护一国主权独立的重大问题。^①因此,世界主流国家普遍都把能源安全问题提高到保障国家安全的高度来看待。因此,国际能源贸易的法律问题具有强烈的国家政策指导的色彩,形成鲜明的法律与国家政策、国内能源立法紧密结合的特点。

第二节 国际能源法的主体

作为国际能源政治的产物,国际能源法反映了围绕能源政治的国际能源政治的行为体,如国家、跨国公司、一体化组织、非政府组织等。这些主体基于经济利益、归属感、认同感等因素形成复杂的利益诉求,或有交叉,也有冲突。国际能源法集中反映了各利益主体在国际能源秩序的诉求和规范,其主体也反映出多样化和复杂化。

参与国际能源法律关系的主体众多,但只有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主体才是国际能源法的主体。第一,具有独立参与国际能源关系的资格。独立是国际能源法主体的首要条件。作为国际能源法主体

^① Marilda Rosado de Sá Ribeiro: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aw and Expropriation: The case of Bolivia and Brazil", *Journal of World Energy Law & Business*, 2009, Vol. 2, No. 2, pp. 129~149.

首先必须能够完全自主地平等参与国际能源关系。第二,具有直接享有国际能源法上权利的能力。国际法主体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享有国际能源法上的权利。其包括平等权、缔约权、诉讼权、求偿权等。第三,具有直接承担国际能源法上义务的能力。包括履行国际能源法一般义务的能力、履行条约的能力等。

随着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国际法主体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在不断地变化。自国际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体系之后的相当长时间内,主权国家都被视为国际法的唯一主体。“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只及于主权国家,而不能直接赋予个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后来,随着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出现和日趋活跃,随着非殖民化原则的确立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开展,政府间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也被接纳为国际法主体。”^①

国际法主体的多样性在国际能源法中体现得尤为突出。这是因为作为参与国际能源活动的直接主体往往体现为由主权国家认可或者支持的跨国能源公司或者国家能源企业;在缺乏全球性、综合性能源活动协调机构的情况下,地区性或多边/双边能源机构承担了更为广泛的能源活动的协调者的角色。国际能源法的主体主要有国家、国际机构和跨国公司(作为主权国家的派生主体)。虽然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背景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获得了更多的直接参与国际能源法构建的可能性,但目前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不是国际能源法的主体。

一、国家

国家是国际社会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构成单位,也是国际能源法最主要的主体。尽管由于能源,尤其是油气资源在全球的地缘分布均与能源消耗相对集中存在着巨大分化与矛盾,从而出现了众多地区及国际能源机构(如欧佩克和国际能源机构等)规范能源供应和

① 陈勇:“论国际法主体发展的新趋向”,载《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06年8月。

能源安全,使得国家在能源政策和能源外交上的绝对界限变得模糊不清(如欧佩克国家内部之间)。但是,国家在国际能源政治中的地位并没有动摇,国家仍是国际能源政治中最有影响因素。主权国家在能源政治中的地位和话语权增强,国家间能源关系的变化,国内政治与国际能源政治相互渗透的作用的扩大等,都证明了在当今国际能源政治中的行为主体中国家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

能源问题是个国际问题,任何一国,无论是能源拥有国还是能源需求国,都不可以在封闭的状况下制定自己的能源战略,能源输出国需要把本国丰富的能源输往境外,获得大量的外汇,用以在国际贸易中获得自己所缺的商品。

国家作为能源法的主体,主要发挥以下两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国家作为国际能源法的主体之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际能源领域的各种外交活动,及时了解其他各国的能源政策和外交动向,并交换自己的观点,积极进行斡旋,制定能源协议,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国的能源利益。目前国际上以国家为基本单元的能源外交有多种形式,如欧洲能源会议,联合国的能源会议,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国际能源机构举行的各种会晤,会谈等,均是以主权国家的参与为主。在这些峰会和会谈中,各国就国际能源中的一些问题交换意见,如石油产量、石油价格、石油分配等。两国领导互访,也是各国交流能源信息的一个渠道。有时高层互访的直接目的便是能源。

第二,国家通过对国内能源法律 and 政策的调整,落实及影响国际能源法。作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推动剂,某一国家的能源法律和政策将对国际政治产生连锁反应。如 20 世纪中期,众多能源输出国为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摆脱西方大国对本国能源的控制,实现国有化浪潮,收回了被大国掌握了的能源所有权,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很大的冲击。因此,各能源输出国纷纷调整自己的能源战略,以适应这种变化,不仅如此,一些重要的能源输入国或输出国内,一些纯属国内政治的很小的变动,也会在国际政治中引起强烈

的反映。

二、国际组织

经济全球化及一体化趋势使得国际组织等对民族国家有着巨大的冲击，对国际能源法的影响也非常巨大。

国际组织是超国家主体，也就是非国家主体，即“国内社会中的行为主体跨越国家框架将其活动的场所扩展到世界范围的一种行为主体”。国际组织可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政府间国际组织是由政府和政府间正式关系所构成的国际组织。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各国的民间团体、联盟或个人，为了促进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人道主义及其他人类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而建立的一种非官方的国际联系合体。能源政治中的国际组织多属政府间国际组织，因此，我们着重讨论这一类型的国际组织。

对国际能源法发挥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主要有如下三类。第一，独立的政府间国际能源组织，如欧佩克、国际能源机构、能源宪章、国际能源论坛等，这些都是当今世界影响最大的能源组织。第二，各类重要国际及地区组织下设的相关能源机构及合作机制。随着能源与安全问题联系的加深，联合国、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欧盟首脑会议、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东盟和上海合作组织等许多重要国际组织和机构，均把能源问题列为重要议题，有的专门设立了相应的分支机构。比如，APEC 就下设能源工作组。第三，其他与能源密切相关的各类国际组织和合作机制，这主要有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亚太清洁发展伙伴计划等，主要涉及能源环境、气候变化和核不扩散等各种与能源问题相关的议题。虽然这些国际组织和机制不直接涉及能源的贸易、投资，但也与国际能源合作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随着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越来越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其发展对国际能源合作和多边能源外交的影响将越来越大。

在地区层面，欧盟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均设有专门的能源合作